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1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县域放权赋能改革工作开始以来，鲁山县聚焦改革主题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扎实推进各项任务，以“放权赋能承接落实”、“权责清单动态调整”、“第三方评估”、“第二批赋予县（市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”详尽工作，推进改革提质提效，持续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活力。

一、突出“顶层设计”，夯实改革基础

一是完善组织架构。组建由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放权赋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统筹谋划、指导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。二是强化制度引领。印发《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<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工作做好权限下放承接落实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，对全县承接工作的开展明确时间节点，为改革实施提供基本遵循。

二、发挥“部门联动”，确保改革实效

向全县 21 家权限承接部门印发《赋予县（市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目录》和《鲁山县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联络表》，

明确各承接部门负责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的主管领导、工作人员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集体研讨解决放权赋能进程中涉及到的体制机制、下放承接、履责流程以及履责合法性等问题，坚持台账管理和月报制度，全面掌握放权赋能改革动态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发现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。

2022年1月，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《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鲁政办〔2022〕10号），确定公布行政职权事项共计3107项，且255项下放权限均具备办理条件，各相关部门已开始办理业务。2022年12月，印发《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增、调整和取消第二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鲁编〔2022〕25号），新增行政职权事项48项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1项，取消行政职权事项2项，确保第二批赋予县（市）权限的下放顺利承接。截至目前，赋予县（市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共计303项（其中第一批255项、第二批48项），赋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136项。

